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第一条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为明确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议事及程序，规范独立董事运作规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由自然人担任。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规则第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及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得购买公司的股份，也不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购买公司的股份，或通过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购买公司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布上述内容。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条 独立董事按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除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建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二条 除本规则规定外，独立董事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

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为公司事务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津贴标准的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一) 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 (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本规则并不凌驾于《公司章程》，特别是在利益有冲突时，董事须进行回避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